

駁二藝術特區蓬萊倉庫 B9 棟正港小劇場

劇場使用切結書

本人／團體 _____ 負責人 _____

本次使用因演出需要將進行以下之行為：

本人／團體申請使用駁二藝術特區蓬萊倉庫 B9 棟正港小劇場及劇場內部設備，願遵守劇場場地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事項，如有違反規定造成劇場內部設備損壞或人員傷亡，願負全責將設備恢復原狀，本人／團體並會負起相關社會責任風險(導致人員傷亡、設備無法恢復等)，不得異議。

列舉以下事項將追究相關責任與賠償：

1. 未依規定按技術協調會提出之場地使用狀況而私自使用本劇場設施。
2. 未於技術協調會提出在演出場地內使用任何明火、水、沙土、漆料、食物及易燃易爆物。
3. 未經許可情況下擅自移動劇場設備及開關(含桌椅、觀眾席、電力及消防安全設備等)。
4. 未依劇場規定黏膠於任何牆面、地面、前台而造成殘膠、脫漆等損壞情形。
5. 阻擋逃生出入口。
6. 任何危險行為導致人員傷亡或場地無法復原等結果。
7. 其餘規定請詳閱駁二藝術特區蓬萊倉庫 B9 棟正港小劇場場地管理辦法。

此致 駁二藝術特區

立書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負責人地址：

負責人身份證字號：

負責人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